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有關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截止

及

## 董事辭任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截止。收購人並無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50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於本公佈日期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83%；及(ii)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相當於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經計及(i)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買賣完成時持有之316,973,680股銷售股份；(i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50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i)不包括收購人所收購之上述316,973,680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收購建議要約收購以供接納之股份及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317,481,68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1.62%。

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38%之餘額由獨立於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及陳漢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王敏向先生及林永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等董事辭任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生效。各辭任董事確認本身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茲提述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截止。收購人並無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50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於本公佈日期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83%；及(ii)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相當於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經計及(i)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買賣完成時持有之316,973,680股銷售股份；(i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50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i)不包括收購人所收購之上述316,973,680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收購建議要約收購以供接納之股份及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317,481,68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1.62%。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要約註銷之7,200,000份購股權及收購人所持之可兌換優先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以下兩筆款項：(i)賣方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要約收購之股份而應付予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而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已經／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接納表格及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以使有關接納表格完成及生效。

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38%之餘額由獨立於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及陳漢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王敏向先生及林永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等董事辭任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生效。各辭任董事確認本身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各辭任董事於任內努力不懈服務本公司，並對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

承唯一董事命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于秀敏先生
劉亞玲女士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MCB、MGL、MESB及M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